

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成立目的與運作機制

一、該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制訂婦女政策及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。
- (二) 促進社會各界對婦女政策、福利之重視與支持事項。
- (三) 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二、該會運作模式：

婦權會採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，會議類別包含：分工小組會議、會前協商會議、委員會會議，介紹如后。

- 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婦女與社會參與組」、「婦女勞動與經濟組」、「婦女福利與脫貧組」、「婦女教育、媒體與文化組」、「婦女健康與醫療組」、「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組」六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- 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- 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三、成員：

婦權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

- (一) 民政局局長。(二) 教育局局長。(三) 社會局局長。(四) 勞工局局長。
- (五) 警察局局長。(六) 衛生局局長。(七) 文化局局長。(八) 新聞局局長。
- (九) 主計處處長。(十) 人事處處長。(十一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(十二)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。(十三) 專家、學者八人至十人。

四、會期：

該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